广州市黄埔区气象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711号）和省、市、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规定要求，由黄埔区气象局编制。全文包括：2020年度广州市黄埔区气象局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6项内容。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网站（http://www.hp.gov.cn/）上下载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广州市黄埔区气象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12号凯达楼C栋三楼；联系电话：020-82116911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，广州市黄埔区气象局认真贯彻落实修订后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《气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以及省、市、区政府有关文件精神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强化组织领导，统一部署，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制度，规范公开内容，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和社会公众关切，加强政务公开平台管理，加大公开力度，细化公开内容，强化解读回应，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水平。

（一）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

1.加强组织领导，做好统筹协调

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成立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成员由各科室分管政务公开工作负责人担任，并由办公室专人跟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各科室各司其职，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严格制度管理、严把流程审核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和依申请工作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的经常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。

2.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工作

一是加大财务公开的透明度。按相关文件要求与区政府各部门同步公开“三公”经费的使用情况，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。

二是加强科普宣传信息公开工作。开展科普教育宣传活动5次，共参与活动人数约400人，向参加活动的干部群众宣传派发气象信息资料宣传小册1000余份；气象防灾减灾培训1次，参与人员169人；防雷安全培训10次，参与人数约600人；及时发布天气信息和宣传气象基础知识。

三是加强气象服务工作。全年通过网页、手机短信、传真、微博、微信、显示屏、大喇叭等渠道发布气象预警信息123条（不含解除），共发布预警短信828万人次；微博微信发布信息3527条，阅读量达936万。

四是全年行政执法检查171次，受理行政许可35宗，其中防雷装置设计审核9宗，防雷装置竣工验收26宗，行政窗口和局网站接受群众现场和电话咨询约200多人次。

五是发挥气象防灾减灾体系中信息公开的作用，对全区各街镇的气象信息员、协管员队伍做好培训工作，并及时将天气监测、预报、预警等相关信息向气象信息员、协管员发布。

六是做好气象信息便民服务工作。履行政府服务职能，服务民众工作，通过政务服务网，全年为全区企业或个人提出的申请开具了气象资料证明67份，为我区人民群众企业的生产提供了必要的气象服务。

3.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工作

一是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受理工作。开通人工受理专线电话，使政府信息查询反馈准确、及时。

二是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统计。及时上报和公布黄埔区气象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报告，并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统计分析工作。

三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。建立保密审查和责任追究制度，遵循“谁公开、谁审查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，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
黄埔区气象局2020年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58条，其中：1.组织机构类信息2条；2.部门文件类（包括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）信息5条；3.动态类信息42条；4.行政职权类信息（包括行政处罚0宗，行政审批35宗、行政检查171次）206条；5.财政预决算信息1条；6.建议提案办理结果类信息0条；7.其他信息2条。

在主动公开信息工作中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：政府网站公开信息256条，新闻发布会公开信息0条，新闻媒体公开信息2条，政府公报公开信息0条。

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0次。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情况：举办新闻发布会0次，组织政府网站在线访谈0次，发布政策解读稿0篇，通过微博微信回应事件0次，通过新闻媒体等其他方式回应事件0次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

黄埔区气象局2020年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0件，其中当面申请0宗；网上申请0宗；信函申请0宗，传真申请0宗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

黄埔区气象局2020年度依申请公开收取的费用（检索费、邮寄费、复制费等）为0元。

（五）因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

黄埔区气象局2020年度发生针对本单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0宗，其中维持具体行政行为的0宗；撤销、变更或确认违法的 宗；其他情形0宗。发生针对本单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诉讼案0宗，其中维持具体行政行为的0宗；确认违法的0宗；其他情形0宗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|  |
| --- |
| 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新制作数量 | 本年新公开数量 | 对外公开总数量 |
| 规章 | 0 | 0 | 0 |
| 规范性文件 | 0 | 0 | 1 |
| 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许可 | 38 | -3 | 35 |
|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| 42 | +25 | 67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处罚 | 0 | 0 | 0 |
| 行政强制 | 0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采购项目数量 | 采购总金额 |
| 政府集中采购 | 55 | 1653100元 |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 | 申请人情况 |
| 自然人 | 法人或其他组织 | 总计 |
| 商业企业 | 科研机构 | 社会公益组织 | 法律服务机构 | 其他 |
| 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 0 |  0 |  0 |  0 |  0 |  0 |  0 |
| 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 0 |  0 |  0 |  0 |  0 |  0 |  0 |
| 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 | （一）予以公开 |  0 |  0 |  0 |  0 |  0 |  0 |  0 |
| 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 |  0 |  0 |  0 |  0 |  0 |  0 |  0 |
| （三）不予公开 | 1.属于国家秘密 |  0 |  0 |  0 |  0 |  0 |  0 |  0 |
| 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|  0 |  0 |  0 |  0 |  0 |  0 |  0 |
| 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 |  0 |  0 |  0 |  0 |  0 |  0 |  0 |
| 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|  0 |  0 |  0 |  0 |  0 |  0 |  0 |
| 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|  0 |  0 |  0 |  0 |  0 |  0 |  0 |
| 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|  0 |  0 |  0 |  0 |  0 |  0 |  0 |
| 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|  0 |  0 |  0 |  0 |  0 |  0 |  0 |
| 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|  0 |  0 |  0 |  0 |  0 |  0 |  0 |
| （四）无法提供 | 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|  0 |  0 |  0 |  0 |  0 |  0 |  0 |
| 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|  0 |  0 |  0 |  0 |  0 |  0 |  0 |
| 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|  0 |  0 |  0 |  0 |  0 |  0 |  0 |
| （五）不予处理 | 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|  0 |  0 |  0 |  0 |  0 |  0 |  0 |
| 2.重复申请 |  0 |  0 |  0 |  0 |  0 |  0 |  0 |
| 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|  0 |  0 |  0 |  0 |  0 |  0 |  0 |
| 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|  0 |  0 |  0 |  0 |  0 |  0 |  0 |
| 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|  0 |  0 |  0 |  0 |  0 |  0 |  0 |
| （六）其他处理 |  0 |  0 |  0 |  0 |  0 |  0 |  0 |
| （七）总计 |  0 |  0 |  0 |  0 |  0 |  0 |  0 |
| 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|  0 |  0 |  0 |  0 |  0 |  0 |  0 |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|  |
| --- |
| 行政复议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
| 0 | 0 | 0 | 0 | 0 |
| 行政诉讼 |
| 1.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
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
| 0 | 0 | 0 | 0 | 0 |
| 1. 复议后起诉
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
| 0 | 0 | 0 | 0 | 0 |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的成效，但与社会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需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,主要表现在：公开工作机制不够健全，推进公开工作标准化建设不够到位，基层信息公开渠道不多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能力建设有所欠缺，对政策把握能力不强，公开具体工作中处理复杂问题的办法不多，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推进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将在今后的工作努力改进：

（一）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机制和渠道建设

进一步优化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，健全信息公开发布更新机制，加大政务微博微信等新社交媒体的开发应用，提升信息搜索等智能化水平，让社会公众能更加便捷获取政府信息；同时，加大基层信息公开渠道建设，积极推动信息公开向乡镇、村延伸。

（二）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建设

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，加强业务培训，明确工作规范，熟悉工作程序，切实提高人员队伍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